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8條及第5條附表三。(教育部111.10.5臺教人(二)字第1110096810號函)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1.10.6臺教人(四)字第1110097634號函)
- ▲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訂定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相關章則之原則。(教育部111.10.11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165號函)
- ▲ 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6條及第13條附表一、第29條附表三。(教育部111.10.18臺教文(四)字第1110100480號函)
- ▲ 函轉勞動部本(111)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4點及第5點附表3、附表4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教育部111.10.19臺教文(五)字第1110102459號函)
- ▲ 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之循環運作安全，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離職人員貸款清償作業。(教育部111.10.24臺教人(五)字第1110103044號函)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1.10.25臺教人(四)字第1110101349號函)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教育部111.10.25臺教人(四)字第1110101349A號函)
- ▲ 轉知勞動部於111年10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F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教育部111.10.27臺教師(一)字第1110106001號函)
-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1.10.28臺教人(四)字第1110104844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